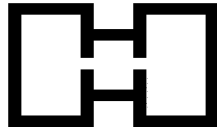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14)

調任董事及 委任榮譽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張桐森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同時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張桐森先生(「張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同時委任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

張先生，89歲，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始創公司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並自一九六九年，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張曾基博士之父親。張先生為一家族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則分別是該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及是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陳慶維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及伍瑤芝女士為張先生之媳婦，她們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之定義，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擁有107,193,23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外，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亦無指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依章告退。張先生每年可收取港幣 180,000 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時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幅度而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獲悉與張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岑錦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曾基博士，*Robert Dorfman* 先生，唐楊森先生及鄧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桐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供識別